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公司董事姜从斌、孙庆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2-003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2-005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